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□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4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（本院115年度非抗字第83號），而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此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34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5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4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雖以：伊因本件相關各案纏訟多年，已支出擔保金、裁判費、律師費用，實無力支出再抗告之律師費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前曾先後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、115年1月19日繳納抗告、再抗告裁判

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有收據可稽（見原法院抗字卷第35頁、本院非抗字卷第17頁）。而聲請人於115年2月23日具狀所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5日核發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該院107年度存字第719號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54號刑事判決節本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4年間國內匯款申請書、轉帳收據、兩造間之借款契約書及相對人於113年9月9日刑事偵查筆錄簽名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3-43頁），均非屬聲請人於繳納抗告及再抗告裁判費之後所發生之事實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且聲請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